

原 告 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豐裕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李瑞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所為裁字第82-VP0000000號等38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之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 237 條之 7 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illegible]

節，經檢視採證照片、現場標誌照片、現場圖、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及固定式測速照相地點公告網頁截圖等可知原告車輛於單記違規時、地被測有如附表所示之違規超速，而警方於該路段之固定式限速50公里告示牌及固定式之「警52」標誌告示牌（位置：屏185線1.115K處）後方以固定式測速照相儀器測速（位置：屏185線0.95K處），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同條第3項，而該「警52」標誌告示牌、圓形限速50告示牌可清楚辨識、距離符合規定且違規地段明確、而採證照片中亦可看見該路段道路地面畫設「慢」字樣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而法規並無規定在固定式警52告示牌後方不能設置固定式雙項測速儀器取締超速違規。故本件有採證照片、現場圖、現場標誌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及固定式測速地點公告網頁截圖等可稽，員警依法填單舉發，於法洵無違誤。

(二)、另查原告所提之枋寮分局公布於網頁的資料「該路段夜間視線不佳，照明設備不足，至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居高不下，故此路段為警方加強路段」可知此路段係屬「易肇事路段」，且警方亦已在網頁上公告此地點設置雙向固定式測速照相取締超速違規，可知此路段亦係經主管核定支測速路段，業已符合原告所提之95年6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的注意事項之但書規定。

(四)、末查，「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六、速度計：(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度量衡法第5

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警方業已提供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09年12月18日檢定，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佐證，則該雷達測速儀既經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且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原告確有超速之情形無誤，故歉難依原告所訴，排除違規事實。

(四)、綜上理由，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被警舉發「超速11公里」、「超速12公里」、「超速13公里」、「超速14里」、「超速15公里」、「超速16公里」、「超速17公里」之共38次超速違規情事，有附表所示違規單可稽並經舉發單位查覆確認依法舉發無誤，爰依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40條（新臺幣1,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繳納罰鍰新臺幣1,600元，合計60,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8點，核無違誤。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依原告起訴狀及被告答辯狀可認兩造均不爭執外，復有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系爭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資料查詢表、駕駛人基本資料表、原告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0年11月4日屏警交字第11037390500號、111年4月8日屏警交字第11032734600號函、採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至第248頁），應認屬實。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並以上述事項據為主張，故本件兩造之爭點應為：原處分是否適法？

六、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稱：本件取締違反95年6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之「最高速限降低時，除經統計分析為易肇事路段並經主官核定外，不得在速限標

誌後方，高、快速公路500公尺內、一般道路 300公尺內取締超速。」之規定。然查：

1.固定式照相取締，依照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1)測速照相地點設置宜經警察機關規劃，或透過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或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決議設置。(2)設置地點應定期於機關網站公布設置地點，如有異動並隨時更新。(3)測速照相設備外箱至基座間之支柱表面以黑黃相間線條漆劃。」，是固定式照相取締，均係經核定後始設置。

2.本件舉發地點之「高樹鄉185線0.95K處」，屬於固定式測速照相取締，故業已經核定無誤，且經公告於網站(見本院卷第248頁)，是本件照相機之設置及取締，並無違反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之情形，故原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二)、原告復稱：歷次情形均無超過最高速限云云。然查：本件原告各次車速如附表所示，均已超過最高速限無訛，而各次取締均係使用業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之儀器(有合格檢定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5頁)，原告復未提出各次測量取締有何不準確之處，故仍應以該檢定合格儀器所測定之車速為裁罰基準，原告既均有超速之情，被告歷次裁罰自無違誤至明。

七、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各次「超速」之違規行為，被告因此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40條(新臺幣1,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各1,600元，合計60,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8點，核無任何違法之處，原告猶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
、第237 條之8 第1 項、第98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表：

編 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 點均為高 樹鄉185 線0.95K 處）	舉發單		裁決書	
		違規事實/違 反法條（處罰 條例）	舉發 單號	違規事 實/違反 法條 （處罰 條例）	裁決書/處分內 容
1	110年9月 23日8時6 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4 公里、超速14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 00000 0號	汽 車 駕 駛 人 行 車 速 度，超 過 規 定 之 最 高 時 速 20 公 里 以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罰 鍰 新 臺 幣 （下同）1,600 元，並記違規 點數1點。

				內/第40 條	
2	110年9月 23日11時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6 公里、超速16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	110年9月 23日12時 7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5 公里、超速15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4	110年9月 23日2時1 2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1 公里、超速11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5	110年9月 23日15時 28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4 公里、超速14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6	110年9月 24日10時 30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2 公里、超速12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7	110年9月 24日11時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2	屏 警 交 字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29分	公里、超速12公里/第40條	第VP000000號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8	110年9月24日12時44分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5公里、超速15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9	110年9月24日13時46分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3公里、超速13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0	110年9月24日14時53分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2公里、超速12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1	110年9月27日8時59分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6公里、超速16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2	110年9月27日10時13分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4公里、超速14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3	110年9月	限速50公里、	屏 警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27日11時 10分 / 地 點同上	經測速時速64 公里、超速14 公里 / 第40條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4	110年9月 27日13時 8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5 公里、超速15 公里 / 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5	110年9月 27日15時 9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8 公里、超速18 公里 / 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6	110年9月 27日16時 13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7 公里、超速17 公里 / 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7	110年9月 28日10時 13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1 公里、超速11 公里 / 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8	110年9月 28日14時 24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1 公里、超速11 公里 / 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19	110年9月 28日15時 25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3 公里、超速13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20	110年9月 29日8時3 3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1 公里、超速11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21	110年9月 29日9時4 0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8 公里、超速18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22	110年9月 29日10時 52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1 公里、超速11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23	110 年 10 月4日8時 22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4 公里、超速14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24	110 年 10 月4日9時 26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5 公里、超速15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00000 0號		
25	110 年 10 月 4 日 13 時 12 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5 公里、超速15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26	110 年 10 月 4 日 14 時 19 分上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3 公里、超速13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27	110 年 10 月 4 日 15 時 38 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2 公里、超速12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28	110 年 10 月 5 日 8 時 13 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4 公里、超速14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29	110 年 10 月 5 日 11 時 21 分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1 公里、超速11 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0	110 年 10 月 6 日 8 時	限速50公里、 經測速時速64	屏 警 交 字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12日裁字第82-

	21分	公里、超速14公里/第40條	第VP000000號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1	110年10月6日10時21分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4公里、超速14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2	110年10月6日12時17分 / 地點同上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3公里、超速13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3	110年10月6日13時13分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4公里、超速14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4	110年10月6日15時30分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1公里、超速11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5	110年10月7日10時54分	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63公里、超速13公里/第40條	屏 警 交 字 第VP000000號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12日裁字第82-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6	110年10	限速50公里、	屏 警	同上	被告110年11月

	月 7 日 13 時 25 分	經測速時速 61 公里、超速 11 公里/第 40 條	交 字 第 VP0 00000 0 號		12 日裁字第 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7	110 年 10 月 7 日 14 時 46 分	限速 50 公里、 經測速時速 63 公里、超速 13 公里/第 40 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 號	同上	被告 110 年 11 月 12 日裁字第 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
38	110 年 10 月 7 日 15 時 57 分	限速 50 公里、 經測速時速 65 公里、超速 15 公里/第 40 條	屏 警 交 字 第 VP0 00000 0 號	同上	被告 110 年 11 月 12 日裁字第 82- VP0000000 號 / 處分內容同上